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397號

原告 方泳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且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及證據，並提出繕本一份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4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受有車價折損及代步費之損害，惟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，應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下列事項（並檢附相當之證據），併應提出繕本一份：

1. 依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，上開車輛為訴外人陳昱靜所有，並非原告所有，故受損害人應為車輛所有權人陳昱靜，原告何以有權利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價減損之損害？（原告如未補正請求權依據或車輛所有權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，依現有行照資料，受損害人應為陳昱靜，原告起訴之當事人應有不適格情形）。

2. 上開車輛因車禍事故何處受有損害？送至何處修理？修理項目及費用若干？何時修復？應提出車輛詳細損害狀況照片、修復後之照片、詳細估價單、送修資料及車廠交車資料，並提出修理費收據及統一發票。

3. 原告請求代步費17,300元之計算明細及依據？並應提出原告有租車必要及有支付租車費之證明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